

绍兴戡山外国语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方位提升学校育人水平，建立健全学校现代治理机制，实施依法治校、治教，促进学校持续、健康、优质、特色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绍兴戡山外国语学校。

学校住所为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马臻路 147 号。

第三条 学校是经绍兴市教育局批准，由绍兴戡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举办的全日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类型为完全中学。

第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为经费自筹，开办资金 616 万元，由绍兴戡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第五条 学校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

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记新形势下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坚持教育的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学校举办者不求回报；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确保正确发展方向；坚持依法办学，坚持特色办学，努力提高人才的培养质量。

培养目标：传承文化，为地方对外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六条 学校办学内容：全日制普通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

第七条 学校登记管理机关为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学校的权利：

- （一）审议学校章程草案，并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根据相关规定招收适龄学生；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一) 了解学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 推荐董事和监事；

(三) 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四) 监督学校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举办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学校提供稳定增长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

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

（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教师的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教师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积极参与校本教研活动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研修活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对象为符合市教育局规定范围的初中或小学毕业生。

学生的权利：

(一)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养成良好品行；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四）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中共绍兴蕺山外国语学校支部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设党支部书记1名，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宣传委员等若干。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保障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支持学校改革发展，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各项任务完成，切实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第十四条 中共绍兴蕺山外国语学校支部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支委会”）是学校议事机构，凡属重大问题均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支委会集体讨论后，提交学校董事会决策。支委会实行例会制，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可提前、延期或临时召开。

第十五条 支委会的议题由书记确定或由会议成员事先向党务干部提出，报书记审定。

凡提交支委会讨论的议题，相关科室应事先就议题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对于重大、特殊事项，在召开支委会前，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应充分沟通。必要时，要召集其他党支部委员进行充分的酝酿和协商。

第十六条 支委会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和主持。支委会一般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 议题汇报人对议题作简要说明，提出议事建议；
- (二) 参会人员就审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
- (三) 党支部书记集中讨论意见，提出审议意见；
- (四) 党支部委员表态（党组织书记最后表态）。

第十七条 支委会要严格按事先确定的议题和议程进行。支委会须有半数以上党支部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研究学校发展规划、干部任免等重要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八条 支委会研究决定的议题要记录备案，要明确记录人，必要时要形成会议纪要，经党组织书记签发后发至学校党政领导及相关科室传阅。

第十九条 学校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四章 董事会及董事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7人。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书记、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

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董事由举办者、教职工代表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董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修改学校章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二）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报告；
- （三）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四）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五）聘任或者解聘校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 （六）罢免、增补董事；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

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聘任或者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审定学校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学校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 代表学校对外签署合同、协议等；
- (三) 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
- (四) 拟订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学校副校长和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 (八)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九) 学校董事会其他授权。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监事会设召集人 1 名，由全体监事推选产生。

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学校教职员工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教职员代表由学校教职员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董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学校财务；

（二）对学校董事、校长等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学校董事、校长等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管理层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校长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在具体负责实施董事会会议决定、决议的过程中实行校长负责制。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德育、后勤等具体工作。

第三十五条 为更好落实校长负责制，建立由校长、副校长和学校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的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具体研究、部署落实学校董事会会议决定、决议的有关工作措施。

第三十六条 校长应及时向学校董事会报告落实董事会决

定、决议情况。校长在贯彻落实学校董事会会议决定、决议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时，可以作出临时处置，但事后必须向学校董事会出说明。

第三十七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建构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十八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师训教研中心、人事处、行政后勤处、财务处等内设机构共7个，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办公室协助党政领导处理日常事务，负责校内各部门工作的综合协调、文秘等工作。办公室设主任一名。

（二）教务处负责组织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务处设主任一名。

（三）政教处负责学校德育工作和学生常规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安全教育、管理及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负责学校共青团及少先队建设工作。政教处设主任一名。

（四）师训教研中心负责学校教师培训、教科研工作。师训教研中心设主任一名。

（五）人事处负责学校教师招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薪酬福利与社会保险等工作。人事处设主任一名。

（六）行政后勤处负责学校后勤服务及资产购置、管理工作。行政后勤处设主任一名。

（七）财务处负责学校年度预决算及各类办学资金的管理和核算工作。财务处设主任一名。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按照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意见进行选任，教研组长实行竞聘上岗，报请学校及党组织考察，校长聘任。

第四十条 学校设置工会、女职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教代会接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由大会主席团召集，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为有效；闭会期间如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代表会议。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

体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校务公开工作、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三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学校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通过党务公开栏、校务公开栏张贴、微官网发布等途径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建设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本着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监护人）的日常联系机制。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学校本着为社区服务的精神，在不影响教学情况下，有效利用学校自身资源和优势，为社区开展文体活动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七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九条 学校日常经费来源为自筹。

第五十条 学校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二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

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市教育局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教职工全体会议或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学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学校章程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

（五）章程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学校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 自行解散的；

(五)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六)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学校终止，应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由学校董事会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并向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九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8 月 15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本章程是学校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学校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学校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